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4-YSFH-G2026-0001-0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区校园安保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YSFH-G2026-0001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乙方：（服务方）南京东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全区校园安保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包号06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标的名称：2026年度全区校园安保服务集中采购（包号06）安保服务合同
-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月（计划服务日期：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肆佰叁拾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加班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最终结算时，以人员工资\*人员数量\*实际工作时间为结算依据；如实际结算金额小于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如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款，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按合同总价计取。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最终根据各校园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度全区校园安保服务集中采购（包号 06） 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付款前，由乙方先开具普通发票，各校园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季度款；往后每季度末进行结算和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支付当季服务费，最后一次付款为项目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各校园自行支付。
4. 季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季度结算时从当季度款项中扣除服务费的 10%；80 分（不含）以下的，季度结算时从当季度款项中扣除服务费的 20%，以此类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各校园）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各相应校园）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各校园）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各相应校园）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各相应校园）支付对应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各相应校园）偿付对应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各相应校园）有权解除对应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各相应校园）支付对应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各校园）有权拒收。甲方（各校园）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各相应校园）支付对应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各相应校园）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各相应校园）支付不少于对应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乙方针对甲方（各校园）指出的不合格事项须在 7 个日历天（含）内整改到位；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含）未整改到位的，应向甲方（各校园）支付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各校园）在支付当季度款项时一次性扣除；

10. 乙方针对甲方指出的不合格事项超过 30 日历天（不含）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各校园）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按对应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含）内做好工作交接并离场。

11.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条款未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采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处（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2.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存续期间，将作为服务总协调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并确保服务标准不得降低；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足，甲方（校园）提出更换，乙方必须配合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更换；逾期或拒绝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过程中因自身身体原因发生突发疾病、伤害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校园）无关，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有安保服务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若因乙方的非规范用工产生的劳务纠纷、薪资纠纷，进而影响服务质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校园）无关。

(4) 拟派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应通过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并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不少于应派人数）

(5) 应急处置突发地事件时，需要保安临时加班、备勤、执勤等情况时，乙方承诺能按照服务合同提供安排非合同内 30%人员的能力。如乙方无法实现承诺内容，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以及甲方多支出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校园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校园）先行承担的，甲方（校园）在向乙方追偿时还可一并主张相关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7) 乙方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培训、服装、车辆及设备、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校园）概不负责。

(8) 乙方负责配备用于安保服务的服装、设备、机具、用具、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安保器械器材）等，配备需满足服务实际需要以及甲方（校园）规定要求。

(9) 服务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康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有花

联系电话：139 21449399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四

教育局